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5142號

債 權 人 祥傳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麗美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煥杰即尚和工程行發支付命令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陳報尚和工程行之負責人姓名為何？並提出商業登記資料
及其負責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(二)提出債務人承租吊車之釋明資料（如：契約書影本等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